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476 号

目录:

1、专项审核报告

2、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专项说明



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476 号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



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收购方”）于 2023 年 3 月收购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燃气”或“标的公司”）的 70.00% 股权。鉴于前述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与交易对方高戈、艾雪、郝梦宇签订了《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7,010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合计 70.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盛能燃气 70.00% 股权，盛能燃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以 2023 年 4 月 1 日为合并日。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盛能燃气经收购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2024 和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000.00 万元；当承诺期扣非净利润累计低于 9,000.00 万元时，则收购方有权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收购方有权要求任一或全部交易对方以现金或无偿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期内，若发生下列任何情形，收购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通知要求交易对方回购收购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1）任一会计年度当期经审计实际净利

润数低于 1,500.00 万元；（2）承诺期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 5,400.00 万元，且收购方未按前述约定调整标的公司估值并进行补偿；（3）2025 年某季度累计出现亏损并导致截止目前承诺期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 5,4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盛能燃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累计已完成
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43,326.60	-3,996,172.47	12,147,154.13
减：非经常性损益	28,646.24	-12,354.75	16,291.49
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14,680.36	-3,983,817.72	12,130,862.64

本次交易的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目前尚未结束，但盛能燃气 2024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已触发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约定。

（二）触发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约定的原因

由于盛能燃气所在区域下游工业用户需求不足、国内天然气供应持续宽松，盛能燃气 LNG 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叠加上游中缅管线气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盛能燃气 2024 年经营业绩严重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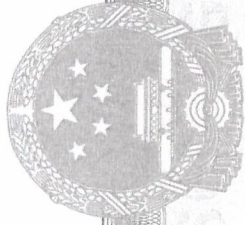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自并购盛能燃气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其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关注到盛能燃气经营业绩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约定后，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应对措施，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高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高戈按照股权回购约定，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1%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高戈支付的股权款 2,060 万元。

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进一步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回购公司持有的盛能燃气剩余股权，并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回购履约进展，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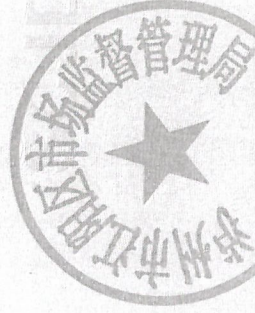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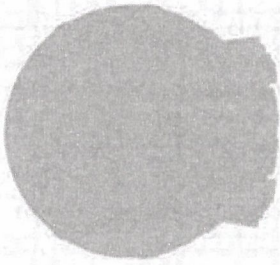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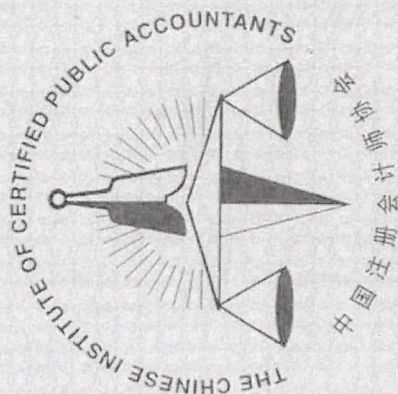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唐方模

男

1959年2月20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10502195902201112



唐方模 510100030082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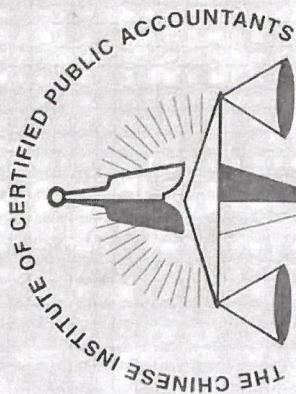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凡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6月10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8706102619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凡波 510100033106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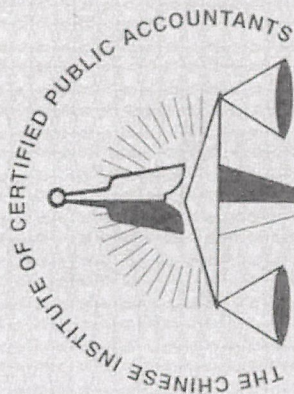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2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1119891213878X



510100030032 王慧

证书编号: 51010003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